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5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郑晓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崇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乔艳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长：郑晓彬_____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703,866,041.52	814,225,796.09	816,973,396.09	-1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932,572.70	87,623,881.61	87,500,146.87	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0,117,084.47	82,889,605.90	82,889,605.90	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5,670,544.24	451,523,537.95	451,122,917.35	-45.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10	0.1406	0.1404	-20.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10	0.1406	0.1404	-2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2%	9.16%	7.01%	-4.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1,484,646,190.15	12,141,424,363.10	12,141,424,363.10	-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17,931,356.15	3,322,998,783.45	3,322,998,783.45	2.8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6,333.35	信息化项目及脱硫工程政府补贴摊销；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4,698,113.22	按照与投资集团签订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确认的一季度托管费收入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833.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125.00	
合计	4,815,488.2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788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74%	519,511,435	193,346,930	质押	170,000,000
宝盈基金—浦发银行—宝盈定增 24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61%	39,412,416	39,412,416		
国联证券—上海银行—国联定增精选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68%	31,454,212	31,454,212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3.51%	30,000,000	30,000,000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信托—慧智投资金易瑛荣 45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75%	23,503,769	23,503,76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1%	23,196,784	23,196,784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1.94%	16,629,704	16,629,704		
焦作市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1.47%	12,607,44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7,151,49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77%	6,563,240	6,563,24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6,164,505	人民币普通股	326,164,505			
焦作市投资公司	12,607,444	人民币普通股	12,607,44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51,490	人民币普通股	7,151,49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3,599,837	人民币普通股	3,599,837			

申韬	3,553,170	人民币普通股	3,553,170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999,782	人民币普通股	2,999,782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投鼎利 1 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89,060	人民币普通股	1,789,0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1,650,568	人民币普通股	1,650,568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5,947	人民币普通股	1,225,9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5,058	人民币普通股	1,195,05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焦作市投资公司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2,607,444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①货币资金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末数为 1,092,544,892.32 元,比年初数 2,233,429,168.11 元减少 51.08%,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用年初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拨付募投项目资本金及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

②预付账款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末数为 8,137,703.04 元,比年初数 12,859,609.45 元减少 36.72%,其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严格控制并减少原煤采购预付款占用。

③固定资产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末数为 6,343,168,405.57 元,比年初数 3,344,509,694.80 元增加 89.66%,其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中益公司基建工程部分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暂估转入固定资产。

④在建工程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末数为 1,831,124,290.29 元,比年初数 4,159,080,669.95 元减少 55.97%,其主要原因是:基建期子公司中益公司部分工程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暂估转入固定资产。

⑤工程物资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末数为 492,905,745.16 元,比年初数 724,344,337.34 元减少 31.95%,其主要原因是:基建期子公司随建设进度增加,工程物资投入使用转入在建工程。

⑥无形资产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末数为 239,247,365.45 元,比年初数 179,813,347.48 元增加 33.05%,其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中益公司确认部分土地使用权。

⑦短期借款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末数为 400,000,000.00 元,比年初数 660,000,000.00 元减少 39.39%,其主要原因是:经营期子公司归还银行贷款。

⑧应付票据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末数为 223,136,525.74 元,比年初数 472,177,092.00 元减少 52.74%,其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

⑨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末数为 192,211,657.96 元,比年初数 863,970,375.40 元减少 77.75%,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母公司支付了期初应付的股权转让款。

(2)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

①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数为 4,618,785.67 元,比上年同期数 6,783,012.37 元减少了 31.91%,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售电量同比下降、收入减少,因此,应交增值税减少、税金附加减少。

②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数为 166,333.35 元,比上年同期数 2,068,099.11 元减少了 91.96%,主要原因是孙公司上年同期确认财政补贴 198.20 万元,本期未发生。

③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数为 40,307,018.87 元,比上年同期数 6,703,811.45 元增加 501.26%,其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为职工代收住房公积金款项金额较大。

④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发生数为 110,549,180.05 元,比上年同期数 62,400,194.04 元增加 77.16%,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实际支付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同比增加较多。

⑤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数为 20,488,849.21 元,比上年同期数 3,199,284.51 元增加 540.42%,其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鹤淇公司收到退回多缴的征地款。

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数为 733,807,100.72 元,比上年同期数 543,988,150.59 元增加 34.89%,其主要原因是:基建期子公司随工程进展支付的工程款金额较大。

⑦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数为 193,528,415.67 元,比上年同期数 54,782,481.97 元增加 253.27%,其主要原因是:基建期子公司中益公司发生试运行燃料、材料采购等支出。

⑧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数为 2,140,000.00 元，上年同期数为 0，其主要原因是：基建期子公司鹤淇公司本期收到少数股东拨付的资本金。

⑨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数为 675,000,000.00 元，比上年同期数 1,240,000,000.00 元减少 45.56%，其主要原因是：一是经营期子公司经营资金较为充裕，银行贷款同比减少；二是基建期子公司报告期内提取的银行贷款同比减少。

⑩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数为 489,000,000.00 元，比上年同期数 710,000,000.00 元减少 31.13%，其主要原因是：基建期子公司上年同期偿还短期借款金额较大，本期未发生。

⑪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数为 88,250,067.41 元，比上年同期数 63,682,018.43 元增加 38.58%，其主要原因是：基建期子公司贷款总规模同比增加，相应利息费用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或将要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要事项的查询索引见下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募投项目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2015 年 01 月 07 日	巨潮资讯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公告	2015 年 01 月 09 日	
关于更换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015 年 02 月 05 日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5 年 03 月 07 日	
关于暂不参与濮阳 2×600MW 级机组项目投资的公告	2015 年 03 月 07 日	
关于新乡中益 2 台发电机组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的公告	2015 年 03 月 18 日	
关于签订《河南省濮阳县沿黄滩区风电场开发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5 年 03 月 26 日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在公司 2009 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投资集团在 2009 年 8 月出具的《关于新增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中承诺：投资集团承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中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豫能控股新增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	2010 年 08 月 27 日	2013 年 08 月 27 日	因投资集团做出的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尚在履行之中，故其通过此次重大资产置换中非公开发行获得的 193,346,930 股新增股份尚未解除限售。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在公司 2009 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投资集团在 2009 年 8 月出具的《关于避免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中承诺：</p> <p>1. 投资集团除已存在的业务外，未来将不再新增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豫能控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豫能控股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投资集团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除已存在的业务外，不从事、参与与豫能控股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2. 如投资集团及投资集团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豫能控股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豫能控股，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豫能控股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豫能控股。3. 投资集团对已存在与豫能控股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投资集团未来计划采取转让或委托豫能控股管理等方式，达到减少和避免与豫能控股之间的同业竞争。4. 本声明与承诺函在投资集团作为豫能控股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2009年08月11日	长期有效	<p>1. 根据本承诺，2010 年 8 月 10 日，豫能控股与投资集团签订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协议约定，投资集团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除本公司之外的全部发电企业股权委托豫能控股管理，托管协议首期签署期限为 3 年。协议到期后，经协商一致，2013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本公司董事会 2013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批准，双方继续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新协议约定：投资集团继续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除本公司之外的全部发电企业股权委托豫能控股管理；委托期间为 2013 年 8 月 1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委托管理期满后，双方对约定内容无异议协议自动续签，续签期限为一个完整会计年度。2. 本承诺履行期间，对于新乡中益 2×6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项目、鹤壁鹤淇 2×6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项目的投资机会及其经营管理，投资集团按照本承诺，将商业机会通知了本公司，并在投资集团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本公司股东大会最终做出是否参与投资的决策；在本公司股东大会最终做出小比例参与新乡中益项目投资、放弃鹤壁鹤淇项目投资的决策后，按照本承诺及双方签订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投资集团将以上两项目委托本公司管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完成了对新乡中益和鹤壁鹤淇的收购。</p>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在公司 2009 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投资集团及其子公司燃料公司在 2009 年 8 月出具的《关于规范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承诺：保证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豫能控股发生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p>	2009年08月11日	长期有效	<p>资产重组完成后，对于豫能控股与投资集团及燃料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表决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反</p>

		和豫能控股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与豫能控股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豫能控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的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在公司 2009 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投资集团在公司 2009 年 8 月出具的《关于保障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中承诺：为保障豫能控股的独立性，本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将在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继续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豫能控股保持相互独立，豫能控股将继续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保证豫能控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2009 年 08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在公司 2009 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投资集团做出了关于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转移债务的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豫能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置出资产中对于豫能控股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让的债务，如相关债权人要求豫能控股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的，投资集团同意负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代为清偿相关债务。投资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或代为清偿相关债务后，视为豫能控股履行置出债务的行为，投资集团不会因此向豫能控股主张任何清偿权利，豫能控股无需向投资集团支付任何对价或补偿。如豫能控股已先行偿还了债务，投资集团应在接到豫能控股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将豫能控股已向债权人支付的金额全额支付给豫能控股。	2009 年 08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未发生相关债权人要求豫能控股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的情况，投资集团亦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对象承诺：其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相关股份锁定程序。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	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投资集团在	2014	201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

有限公司	<p>2014 年 10 月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承诺：1. 投资集团所控股的发电企业中，有 4 家发电企业拥有的小火电机组，在国家实施的"上大压小"产业调整中，依据《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国发[2007]2 号）的规定而予以关停，因此，与豫能控股之间的同业竞争已消除。有 2 家发电企业新乡中益、鹤壁鹤淇目前仍处于建设期，尚未与豫能控股产生同业竞争，豫能控股将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上述发电企业股权，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2. 针对目前仍维持运营的鹤壁同力和鹤壁丰鹤，投资集团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在投资集团作为上述企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未注入豫能控股期间，将上述企业持续委托给豫能控股管理，并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干预豫能控股对上述企业的管理权。同时，自豫能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两年内，在上述发电资产符合上市条件，且取得其他股东方认可的情况下，投资集团通过股权转让、资产注入或其他合法方式，将所持有的鹤壁同力、鹤壁丰鹤股权转让给豫能控股。</p>	年 12 月 31 日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完成了对新乡中益和鹤壁鹤淇的收购。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投资集团在 2014 年 10 月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承诺：1. 在投资集团作为豫能控股的控股股东期间，豫能控股将作为投资集团电力板块整合上市的唯一平台。2. 投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豫能控股除外）如出售与豫能控股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豫能控股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投资集团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豫能控股的条件与投资集团及下属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相当。3. 关于未来新增发电资产的安排① 如投资集团及投资集团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可能与豫能控股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发电项目，则立即将上述发电项目商业机会通知豫能控股，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除豫能控股明确表示不利用该等商业机会的情形外，投资集团及投资集团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按照豫能控股作出的愿意全部或部分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豫能控股。② 如豫能控股在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因自身资金实力或其他原因，决定暂时放弃该发电项目商业机会，则投资集团从支持豫能控股长远发展角度出发，将以"代为培育、择机注入"为原则，在投资集团可承受的范围内，先行取得该发电项目商业机会，并托管给豫能控股进行经营管</p>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 有效	<p>1.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2. 本报告期内，对于濮阳 2×6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项目的投资机会及其经营管理，投资集团按照本承诺，将商业机会通知了本公司，并在投资集团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本公司股东大会最终做出是否参与投资的决策；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做出暂不参与濮阳项目投资决策后，按照本承诺及双方签订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以“代为培育、择机注入”为原则，投资集团已将以上项目委托本公司管理。</p>

		理。在上述托管期间内，豫能控股可随时根据自身情况，启动收购该发电项目工作，投资集团将予以无条件支持。同时，在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且上市公司有能力的前提下，投资集团承诺在该发电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或投资集团对该发电项目股权收购完成之日起两年内，通过股权转让、资产注入或其他合法方式，将上述新增发电项目转让给豫能控股。4. 本承诺函在投资集团作为豫能控股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投资集团在 2014 年 10 月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承诺：投资集团将利用其控股股东身份，促使燃料公司在《煤炭采购框架合同》约定的合同期限届满后（即至 2015 年 5 月 18 日止），不再与豫能控股下属发电企业续签《煤炭采购框架合同》，燃料公司亦不再为豫能控股下属发电企业代理煤炭采购及煤款结算等相关业务。对于在上述合同期限届满前，豫能控股下属发电企业与燃料公司的关联业务来往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05 月 18 日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投资集团在 2014 年 10 月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承诺：在充分发挥集团规模化、专业化采购优势的同时，为彻底解决豫能控股与燃料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问题，投资集团承诺自豫能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2 年内，在严格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且有利于豫能控股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将所持有的燃料公司股权注入豫能控股或将燃料公司燃煤采购相关业务由豫能控股承接，燃料公司不再从事上述业务。在燃料公司股权未注入豫能控股或燃煤采购相关业务未由豫能控股承接之前的过渡期间内，投资集团将促使燃料公司无偿为豫能控股下属发电企业提供燃煤采购及运力的沟通、协调服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2,544,892.32	2,233,429,168.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1,457,906.00	42,948,000.00
应收账款	423,131,951.57	385,911,860.91
预付款项	8,137,703.04	12,859,609.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570,030.14	32,144,181.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4,556,949.74	209,065,073.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5,624,261.56	58,755,396.43
其他流动资产	160,820,061.44	141,626,487.32
流动资产合计	2,025,843,755.81	3,116,739,776.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3,910,640.77	14,040,991.88
固定资产	6,343,168,405.57	3,344,509,694.80
在建工程	1,831,124,290.29	4,159,080,669.95
工程物资	492,905,745.16	724,344,337.34
固定资产清理	2,630,353.00	2,630,353.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9,247,365.45	179,813,347.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2,997.85	58,486.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55,124.77	44,055,124.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1,707,511.48	536,151,580.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58,802,434.34	9,024,684,586.40
资产总计	11,484,646,190.15	12,141,424,363.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0	66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3,136,525.74	472,177,092.00
应付账款	1,114,179,855.33	1,132,661,406.13
预收款项	6,000,161.67	5,133,005.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945,704.55	10,556,221.88
应交税费	63,431,299.72	83,624,230.2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2,211,657.96	863,970,375.4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1,430,800.00	400,797,777.7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11,336,004.97	3,628,920,108.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20,687,645.48	4,781,460,000.9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0,504,916.09	11,711,648.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1,098.95	161,098.95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30,444.26	3,796,777.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34,984,104.78	4,797,129,525.64
负债合计	7,646,320,109.75	8,426,049,634.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55,275,976.00	855,275,97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75,557,905.99	3,075,557,905.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2,984,783.74	142,984,783.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55,887,309.58	-750,819,88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7,931,356.15	3,322,998,783.45
少数股东权益	420,394,724.25	392,375,945.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38,326,080.40	3,715,374,729.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84,646,190.15	12,141,424,363.10

法定代表人：郑晓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崇香

会计机构负责人：乔艳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2,458,978.29	1,805,315,869.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11,178.9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290,476.26	25,423.13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0,240,893.55	317,514,490.59
流动资产合计	1,068,101,527.03	2,122,855,783.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19,574,040.17	1,607,974,040.1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32,399.70	3,367,321.9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87,149.78	1,699,032.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2,997.85	58,486.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4,346,587.50	1,630,098,881.75
资产总计	3,092,448,114.53	3,752,954,665.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04,000.00	4,104,00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85,288.01	480,730.24
应交税费	95,947.67	217,191.0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4,156,126.85	1,040,354,675.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000,000.00	31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18,541,362.53	1,362,156,597.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8,987.00	68,987.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49,333.32	1,632,3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8,320.32	18,701,320.33
负债合计	720,159,682.85	1,380,857,917.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55,275,976.00	855,275,97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52,569,847.30	2,252,569,847.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5,127,386.92	135,127,386.92
未分配利润	-870,684,778.54	-870,876,462.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2,288,431.68	2,372,096,748.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92,448,114.53	3,752,954,665.4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03,866,041.52	816,973,396.09
其中：营业收入	703,866,041.52	816,973,396.0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41,826,153.02	668,030,069.10
其中：营业成本	482,620,397.81	601,452,787.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18,785.67	6,783,012.37
销售费用	313,017.15	145,692.20
管理费用	16,881,364.31	15,186,741.81
财务费用	37,392,588.08	44,461,835.71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2,039,888.50	148,943,326.99
加：营业外收入	166,333.35	2,068,099.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13.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206,221.85	151,010,612.11
减：所得税费用	41,394,870.50	35,929,845.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811,351.35	115,080,766.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932,572.70	87,500,146.87
少数股东损益	25,878,778.65	27,580,619.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0,811,351.35	115,080,766.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4,932,572.70	87,500,146.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878,778.65	27,580,619.9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10	0.14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10	0.14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郑晓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崇香

会计机构负责人：乔艳艳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698,113.22	4,698,113.22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128.3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622,293.38	4,436,451.02
财务费用	-1,032,863.75	-27,989.35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683.59	257,523.23
加：营业外收入	83,000.01	1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1,683.60	257,534.2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683.60	257,534.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1,683.60	257,534.2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2,624,498.17	1,027,588,110.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07,018.87	6,703,81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2,931,517.04	1,034,291,922.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1,329,473.46	450,308,529.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815,076.61	29,082,828.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549,180.05	62,400,194.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67,242.68	41,377,45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260,972.80	583,169,00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670,544.24	451,122,917.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88,849.21	3,199,284.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88,849.21	3,199,284.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3,807,100.72	543,988,150.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528,415.67	54,782,481.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7,335,516.39	598,770,632.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846,667.18	-595,571,348.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1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5,000,000.00	1,2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7,140,000.00	1,24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9,000,000.00	7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250,067.41	63,682,018.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274,156.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2,524,224.10	773,682,018.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384,224.10	469,317,981.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6,560,347.04	324,869,550.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5,608,416.05	161,967,652.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9,048,069.01	486,837,203.8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315,131.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745,525.05	120,347,421.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745,525.05	180,662,552.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34,723.09	2,898,286.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7,505.22	2,974,159.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33,262.83	1,458,59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75,491.14	7,331,04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70,033.91	173,331,507.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5,17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6,130,000.00	5,421,05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6,130,000.00	5,726,22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130,000.00	-5,726,22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96,925.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396,925.59	3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96,925.59	-3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2,856,891.68	137,605,284.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5,315,869.97	63,085,811.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2,458,978.29	200,691,096.22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8 日